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华美达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计划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不超过2835万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1）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0,000,000 元，投资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15 万吨/年顺酐项目”；（2）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股票获准发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后，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上市导致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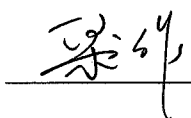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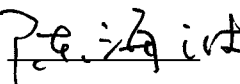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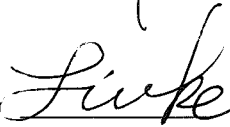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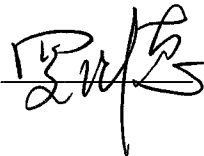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署：

胡先念  梁作  湛明 

陈海波  Keyke Liu  纪红兵 

罗绍德 



2018年8月20日